

安聯人壽

2021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經營永續願景



安聯人壽為德國安聯集團的成員之一，成立於1995年，是台灣壽險市場投資型保單的領導品牌及創新者之一。以顧客至上的理念，提供客戶創新的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安聯人壽致力發展金融科技，傾注資源全力研發具有前瞻性、指標性的數位工具。過全方位的行銷通路及完整的投資平台提供顧客落實人生保障和理財的藍圖。

安聯人壽堅持企業對社會責任的實踐與回饋，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參與行動同時深信保險是「愛與關懷」的事業，實際推動文化與社會性活動，落實社會責任，進而為社會大眾創造永續性的價值。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管理保險資金及股東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客戶、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層面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必須事先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志行為。

(四)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股權投資業務，防止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另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款項以外其他交易之行為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行生投資風險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權責區分授權處理相關部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面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被投資公司若有關注的重大議題時，應主動向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層層詢問並深入了解，以妥善行使投票權並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股東會議案若對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則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5. 若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公司仍需自行判斷應如何履行投票權。

(三) 本公司將紀錄並分析上述政策所履行表決投票之情形，將每年彙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盡職治理政策 與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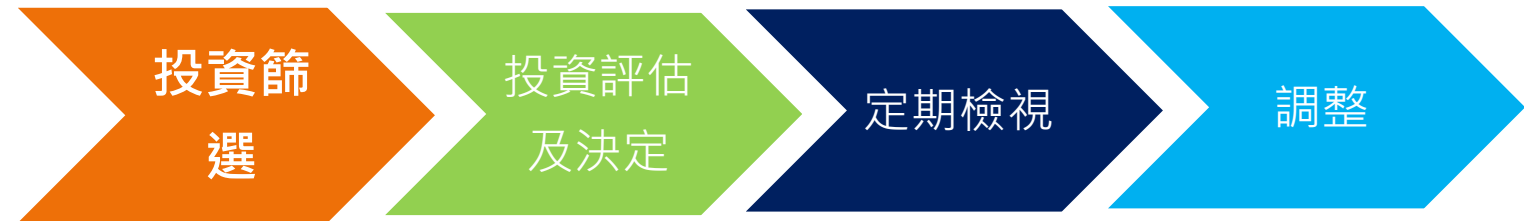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屬於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應確實執行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依保險法規範公平對待所有保戶，以增進公司股東及全體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 二. 本公司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代為進行相關資產交易買賣，惟必須確保受託專業機構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原則及規範進行相關投資事項。

盡職治理政策 與執行情形

- 四.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前，透過 Dow Jones 資料庫等資訊檢視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
- 五. 本公司每年對交易對手進行評比，作為下年度往來之參考依據。
- 六.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七. 本公司於網站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盡職治理政策 與執行情形

ESG納入投資流程



- 遵循ESG投資政策
- 遵循集團認定限制交易名單
- 遵循集團ESG門檻

- 選擇符合公司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公司為投資標的
- 參考MSCI之投資標的ESG分數等資訊進行評估
- 投資交易審核

- 每月限制交易名單監控
- 每季持有部位ESG分數及無ESG分數之投資對象金額比例監控
- 每年定期對投資委員會揭露ESG政策執行現況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與議和情形

-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將逐案檢討是否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利益衝突管理 政策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已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而獲取個人利益，並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規範，定期進行教育宣傳、檢核控管機制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產生。

- 一. 本公司以管理人應注意及專業度的謹慎方式管理資產，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將投資決策及交易流程透過所屬部門之不同分別予以獨立作業，以落實部門間職能區隔機制。
- 二. 本公司同時針對個人帳號進行權限管理並每年定期內部檢核，以落實個人資訊管制及職能區隔機制。
- 三. 公司與相關人員均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疑有利益衝突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已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投資，於2021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利益衝突管理 政策與執行情形

對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的彌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對於事件發生導致有損及客戶、受益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 二.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發現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發生時，可透過內外部管道(集團吹哨者信箱或公司法令遵循意見信箱、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 一. 本公司篩選可投資股票名單將ESG納入考量，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營運展望及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搜集券商出具研究報告，進而掌握公司營運情況，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二. 運用外部研究資源與外部資訊系統(如Bloomberg)以更有效率的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 積極管理資產受託人並要求其定期提供投資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投資標的ESG分數等資訊進行評估，並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集團所要求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

2021年度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而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互動之方式如下：

- (一)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2021年度本公司主要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本公司於2021年度透過電子投票方式積極行使股東表決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對話，以期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並維護客戶及股東的權益，本年度雖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相關議和之行動但盡職治理相關活動之執行均為有效性。並待投資主管核准後始得於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81	0	81	100

2021年度本公司主要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投票政策

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以維護客戶及股東的權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一 本公司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係以獲取資本利得及股息為目的，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
- 二 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三 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的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的徵求人。
- 四 本公司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1)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2)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3)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4)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投票政策

- 五. 本公司原則上不主動給予被投資公司委託書。本公司無論是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須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經由投資長核決後辦理。
- 六. 本公司指派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人員，留存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並於該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說明及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投資長，再由投資部歸檔存參。
- 七.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派員出席股東會時，並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存查，被投資公司有董監選舉案而本公司出席時，選舉票事後須一律繳回投資單位，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一律不得採取「委託出席」方式出席。
- 八.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派員出席股東會時，並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存查，被投資公司有董監選舉案而本公司出席時，選舉票事後須一律繳回投資單位，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一律不得採取「委託出席」方式出席。

投票政策

- 九. 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依本公司投票政策及揭露於盡職治理聲明中對於重大議案之定義，則以該議案是否妨礙該公司永續發展或對環境社會具有嚴重負面影響(如是否違規且被裁罰)為主。
- 十. 本公司投票政策原則上對於承認事項議案有關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採「贊成」表決；討論事項議案有關法規或作業程序修訂採「贊成」表決、倘若有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之董監事選舉席次，則依公司不參與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採「棄權」表決。
- 十一. 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收取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 十二. 投資部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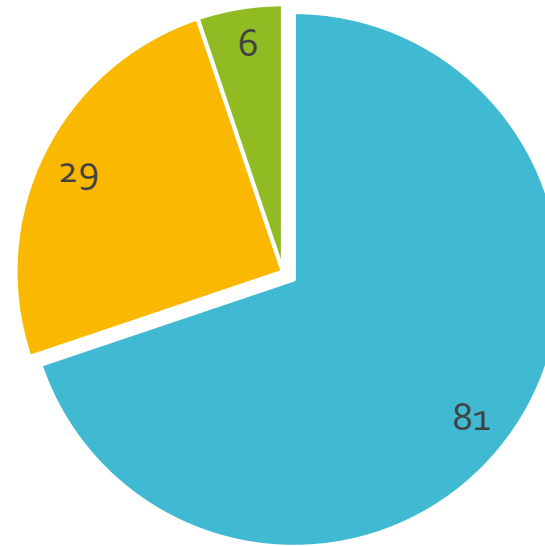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安聯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1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詳如下
- 二. 投票情形：2021年度共參與385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減資/現金減資、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等)共193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共192項，皆投贊成票
- 三. 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之董監事選舉席次，則依公司不參與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議案共32項皆採「棄權」表決。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共出席81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中為上市(櫃)公司
治理指數成分股共有3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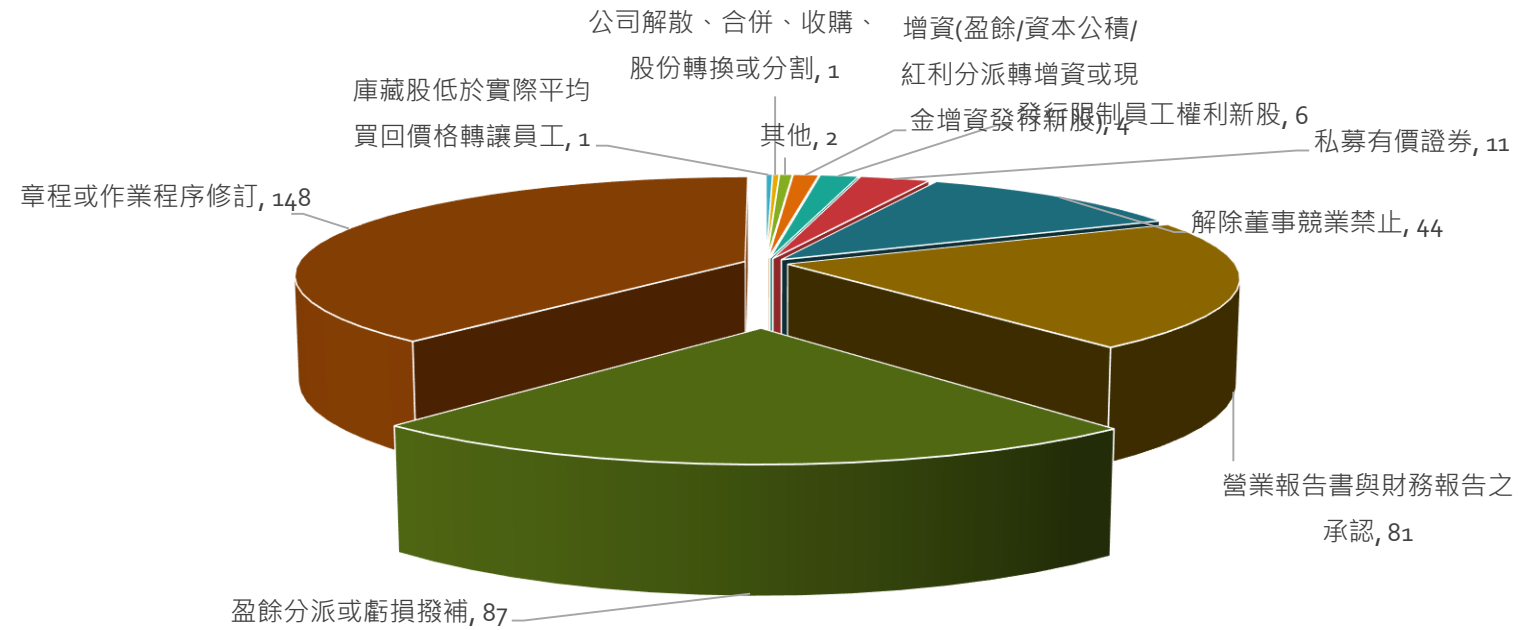
投資於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家數



■ 投資公司家數 ■ 臺灣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 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共出席81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385件，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定期揭露履行 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z.com.tw/zh_TW.html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投資主管核准後始得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盡職治理相關 資訊窗口

- 投資部 林秉禕 協理
- 電話：+886 2 6625-5672
- 郵件信箱: bingyi.lin@allianz.com.tw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